

二连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展殡葬业价格秩序、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经营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直各委、办、局，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格日勒敖都苏木政府，相关企业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开展殡葬业价格秩序、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经营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1年9月30日

开展殡葬业价格秩序、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经营专项整治方案

按照自治区民政厅等8厅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开展殡葬业价格秩序、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经营专项整治的通知》（内民政发〔2021〕106号）要求，决定从2021年10月至2022年1月，集中开展殡葬业价格秩序、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经营专项整治活动。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要求，持续推进殡

葬改革工作，深化巩固殡葬领域近年来取得的专项整治成果，坚决遏制问题反弹。严格落实属地监管执法责任，依法严肃整治我市殡葬业价格秩序、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经营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推动基本殡葬服务回归公益用途，切实维护群众利益，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基本原则

1. 加强领导，压实责任。按照职能分工，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各有关部门和领域的执法力量，推动部门联合执法、上下联动整治，形成工作合力。

2. 依法依规，积极稳妥。把依法依规贯穿于专项整治全过程，精准把握法规政策界限，对违法违规情形实事求是作出认定，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稳妥有序处置，深入细致做通相关群众的思想工作，不搞“一刀切”，避免简单化和粗暴执法。

3. 惩防并举，标本兼治。既要立足当前，对违法违规问题既要严格公正执法，出重拳、严惩处，又要着眼长远，深入剖析原因，做到疏堵结合，标本兼治，切实解决屡禁不止的顽瘴痼疾。

二、重点任务

（一）摸排整治墓地价格秩序

1. 对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公墓，社会反映价格偏高的，由发改委开展成本调查，采取措施，降低价格。（牵头部门：发改委；配合部门：民政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

2. 对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但不执行落实的，超标准、超范围收费，以及涉嫌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的行为，由市场监管局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牵头部门：市场监管局；配合部门：民政局、发改委、公安局等部门）

3. 对在修建、经营墓地过程中，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牵头部门：公安局；配合部门：民政局、发改委、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

（二）摸排整治殡仪馆违法违规谋利行为

1. 对违反价格法律法规，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及强制捆绑服务等乱收费行为，由市场监管局依法查处。

（牵头部门：市场监管局；配合部门：民政局、发改委、公安局等部门）

2. 对未认真执行收费公示制度，未在显著位置公布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文件依据、减免政策、举报电话、服务流程和服务规范的，由民政局等部门依法责令改正。（牵头部门：民政局、市场监管局；配合部门：发改委等部门）

3. 对限制丧属使用自带骨灰盒，或采取附加费用等方式限制丧属自带文明丧葬用品的，由民政局依法查处。（牵头部门：民政局；配合部门：公安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

（三）摸排整治殡葬中介服务违法违规谋利行为

1. 对违法违规从事殡葬中介服务或提供遗体存放、整容、守灵、祭奠等涉及遗体服务行为，由民政局等部门依法查处。（牵头部门：民政局、市场监管局；配合部门：公安局、卫健委等部门）

2. 对在提供殡葬中介服务及销售丧葬用品时，不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由市场监管局依法查处。（牵头部门：市场监管局；配合部门：民政局、公安局、卫健委等部门）

3. 对违规利用医院太平间开展殡葬服务的中介服务机构，由民政局等部门依法查处。（牵头部门：民政局、卫健委；配合部门：公安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

4. 对违规的医疗机构，由卫健委依法依规予以处理。（牵头部门：卫健委；配合部门：民政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

5. 对非法接运遗体的社会车辆（合法运营的救护车除外），由公安局、民政局等部门依法查处。（牵头部门：公安局、民政局；配合部门：市场监管局、卫健委等部门）

6. 对开展殡葬服务过程中妨害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牵头部门：公安局；配合部门：民政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

（四）摸排整治未经审批或审批手续不全行为

1. 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安葬设施的行为。对经营性公墓，未批先建、擅自扩大用地面积、修建超标墓位、违规预售租

等违法行为，由民政局会同相关部门依法查处。（牵头部门：民政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配合部门：公安局等部门）

2. 对未履行审批手续或审批手续不全、违法占地或者超出批准建设用地面积的公益性安葬设施，依法查处后经多方论证确需保留且符合土地使用相关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补办相关手续。（牵头部门：民政局、自然资源局；配合部门：公安局、住建局等部门）

（五）摸排整治改变公益用途违规经营行为

1. 对改变公益用途、开展对外销售等违法违规经营活动的公益性安葬设施，由民政局依法责令其立即停止经营活动。对涉及违法违规的墓位（格位）要限期改正，并可依照相关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相应罚款。（牵头部门：民政局、市场监管局；配合部门：公安局等部门）

2. 对以家族集中存放骨灰形式整间出售的安葬设施，由民政局责令经营方停止经营活动，并限期改造为开放式骨灰存放方式。（牵头部门：民政局；配合部门：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等部门）

本方案所指公益性安葬设施是指依规审批，用于我市辖区居民安葬服务需求的非营利性公墓、骨灰堂等设施。

三、方法步骤

（一）落实责任，全面启动（2021年10月初）。各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目标任务、工作要求、责任分工、步骤时限等，建立健全领导机制，全面启动殡葬业价格秩序、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经营专项整治。各相关部门要将牵头负责的工作任务进展情况于每周三以表格形

式，报送至市违建违规墓地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民社局312室，电话0479—7528759）。

（二）检查复核，摸清底数（2021年10月15日—10月25日）。各相关部门要在前期自查摸排的基础上，开展复核工作，摸清底数，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列明违法违规情形，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治台账。对发现的历史遗留问题、治理成效不好的重点难点问题，要向市违建墓地整治领导小组报告，推进解决。并于10月25日前将问题清单经市民社局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审核后，报送市人民政府并经市人民政府审核后，报送自治区民政厅。

（三）稳妥有序，扎实整改（2021年10月26日—12月10日）。各相关部门要在前期违建墓地巩固提升整治的基础上，对发现的问题及风险点进行全面总结，借鉴以往整治工作的成功经验，把整治的重点聚焦到企业和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上，采取“一案一策”方式，做到整治一起销号一起，坚决去存量、控新增。

（四）开展督查，调研评估（2021年11月1日—12月31日）。民社局要会同有关部门成立联合调研评估组，加强对我市辖区殡葬业价格秩序、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经营专项整治情况进行指导和督查评估，推动整治工作落到实处。

（五）总结报告，建章立制（2021年12月11日—2022年1月10日）。各相关部门要对我市辖区殡葬业价格秩序、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经营专项整治情况进行全面总结，查漏补缺，着力完善制度措施，

强化日常监管，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民政局要在 2022 年 1月6日前向市人民政府书面报告整治情况。市民社局要在 2022 年 1月10日前向市人民政府和民政厅书面报告整治情况。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从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开展殡葬业价格秩序、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经营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要在市委统一领导和政府统筹协调下，充分发挥市殡葬工作领导小组或议事协调机构作用，结合我市已开展的违建墓地专项整治成果巩固提升行动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确保专项整治组织有力、措施精准、见到实效。

（二）强化协同，狠抓工作落实。要加强部门沟通协调，统筹各领域执法力量，形成整治合力。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层层压实责任，建立问题清单销号制度。对于各相关单位摸排出的殡葬业其他突出问题，由民社部门报请市委和政府研究决定是否纳入整治范围。对拒不整改问题的建设运营主体，要把相关信息数据和失信情况等纳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布。

（三）加强督导，做好风险评估。加强对专项整治工作的督促指导，确保整治工作有部署、有指导、有落实。要建立领导干部包片包案、定期会商、约谈通报等制度，坚决防止整治中的形式主义。对重大问题、重大案件，尤其是涉及人数较多、处置难度较大的，要加强风险研判、舆论引导，做好评估防范和矛盾化解等工作，消除误解误读和群众疑虑，切实维护社会稳定。此项工作不进行主动宣传。

附件：1. 二连浩特市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统计表

2. 二连浩特市殡葬业价格秩序、公益性安葬设施

建设经营专项整治摸排复核情况统计表

3. 二连浩特市殡葬业价格秩序、公益性安葬设施

建设经营专项整治摸排复核情况统计表

[附件1.xls附件2.xls附件3.xls](#)